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347701000

红塔区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跨越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5号），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建设的意见》（玉发〔2013〕15号文件精神和《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玉溪市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的通知》（玉机编〔2012〕7号）文件，设立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红塔区委、区政府管理，机构规格为正县级。

根据玉红办发〔2013〕3号文件，研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责为：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的发展计划和工作目标，经批准后实施。2. 负责编制园区区域内的发展总体规划和开发建设详细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产品结构调整及名优产品培植工作。3. 根据政府授权，承担园区区域内的经济发展、减排和环境管理工作。4. 根据政府授权，协助做好园区内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青苗赔偿工作，负责做好国有土地出让、转让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5. 根据政府授权，负责园区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6. 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园区

内的企业知道和协调服务工作，并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做好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生产经营统计汇总上报工作。7.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园区年度财务预算、管理财政资金，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园区国有资产管理。8. 负责园区招商引资、经济合作工作。监理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创新招商方式，实行招商引资奖励制度。9. 按照国家投资和产业政策，组织和审批（核准、备案）进入园区的投资项目。10. 负责园区内的对外宣传、招商引资及入园项目的考察、论证和审核工作。11. 履行对园区外派机构的双重管理职能，并协调相关工作事宜。12. 负责做好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为确保 2017 年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园区突出重点，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1. 抓好产业转型升级。一是着力优化提升钢铁及延伸加工产业，引导玉溪新兴钢铁公司开展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努力加快产业链延伸，做强钢铁及延伸加工业。二是支持研发智能数控机床，优化数控产业产品结构，引导玉溪台正机床装备产业联盟体内企业快速提档升级，提高光机和整机生产能力，壮大装备制造业。三是以玉磨铁路全面开工建设为契机，认真落实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政策，做好服务协调工作，抓好玉溪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搭建滇中经济圈对外发展的一个重要平台，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2. 抓好项目建设。以干在实处的精神，抓好政策措施落实，加

大项目建设力度，加快项目建设步伐，细化项目推进安排，倒排工期、倒逼进度，建立联运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使项目投资增量快速形成。其中重点推进保家再生资源项目二期工程、云南高原特色油料精深加工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中小企业创业园道路、中石油进场道路、大坡头土地整理主干道、商住二期3条道路工程。同时，采用园中园模式开发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园，重点引进五金机电、机械加工和现代物流等中小企业入园发展，加快推进三缘电缆、红木家具、洪源科技等第二批入园项目的开工建设，使之尽快建成投产。积极做好第三批入园项目的洽谈及签约工作。

3.着力抓好招商引资。按照“招大引强做特”的思路，以产业招商为重点，有针对性引进优强企业资源整合、扩能改造、延伸配套。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协调推进，围绕园区产业定位，突出产业招商、以商招商、精准招商和代理招商，主动出击进行项目对接洽谈，促使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签约。

4.力抓好资金筹措。认真研究多项扶持政策和措施，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稳妥推进玉溪研和东片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融资工作，加强与玉溪市农业发展银行和土地部分的协调配合，抓好项目贷款的配套发放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做好融资到位资金的后续管理，缓解园区资金压力。

5.着力抓好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各项会议精神，

按照市、区工作决策部署和要求，继续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成果，积极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非公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形成长效机制。按照“增强紧迫感、增强协作意识、增强细节意识、增强抓落实意识”要求，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敢于担当、能力过硬、奋发有为的干部队伍，围绕“做什么、怎么做、如何做得更好”，真做、实做，做出成效，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5 人，政府购买岗位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公务员）19 人（含行政工政府购买岗位 40 人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政府购买岗位 18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车牌号云 FZD909 车辆

(长安牌微型车 SC6399E3S) 于 2010 年 7 月由玉溪工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购买, 交由重大项目指挥部使用, 资产移交时误登在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名下, 实为玉溪工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9696656.24 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4358156.24 元, 占总收入的 86.55%; 上级补助收入 0 元, 占总收入的 0%; 事业收入 0 元, 占总收入的 0%; 经营收入 0 元, 占总收入的 0%; 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 占总收入的 0%; 其他收入 5338500.00 元, 占总收入的 13.45%。与上年对比减少 137596740.23 元,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管委会收到拨回土地出让收益金 130686964.99 元, 而 2017 年拨回的土地出让收益金为 14797056.24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2058323.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7309608.00 元，占总支出的 33.14%；项目支出 14748715.00 元，占总支出的 66.8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减少 169968870.05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主要支付了玉溪研和土地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0000.00 元、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款 12000000.00 元、省道 S102 线美化绿化亮化工程款 2247700.00 元、汇海佳苑通信线路电缆沟工程款 4068500.00 元、年产 100 万套太阳能生产项目 37150200.00 元、新能源汽车补贴 10500000.00 元、公租房建设资金 10000000.00 元等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309608.00 元。与上年 7320500.00 元对比基本持平。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215044.60 元占基本支出的 71.3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94563.40 占基本支出的 28.6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748715.00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69957978.05 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主要支付了玉溪研和土地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0000.00 元、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款 12000000.00 元、省道 S102 线美化绿化亮化工程款 2247700.00 元、汇海佳苑通信线路电缆沟工程款 4068500.00 元、年产 100 万套太阳能生产项目 37150200.00 元、新能源汽车补贴 10500000.00 元、公租房建设资金 10000000.00 元等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05000.0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29%。与上年对比增加 4942400.00 元,主要原因是支付了玉财产业〔2016〕59 号 2016 年市级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3020000.00 元、玉财建〔2015〕111 号 2015 年重点项目市级预算内前期费 500000.00 元、玉财建〔2016〕110 号 2016 年度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城镇“一水两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00 元及玉财企〔2015〕92 号 2015 年第二批市级招商引资项目资金 150000.00 元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762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71%。主要用于玉财产业〔2016〕59 号 2016 年市级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支付贷款贴息 3020000.00 元、热轧板项

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 元、“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01100.00 元及招商引资项目资金 150000.00 元等。

2. 科学技术支出 13288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7%。主要用于玉财建〔2015〕111 号 2015 年重点项目市级预算内前期费支付玉溪至研和自来水引接工程（一期）研和哨坡至玉通公路（沿省道 102 线）500000.00 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405.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709.60 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7,247.00 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449.00 元等。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70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48,776.0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9,933.00 元。

5.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2%。主要用于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城镇“一水两污”处理设施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500000.00 元。

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19031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2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 249567.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65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51124.65 元，完成预算的 40.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8552.87 元，完成预算的 6.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2571.78 元，完成预算的 33.8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的推行公务用车数量从 8 辆减少到 3 辆导致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的减少和园区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严格执行玉办发〔2014〕83 号、玉红办发〔2014〕42 号市区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勤俭节约，遵循“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严格审批程序把好支出关口减少了接待费用的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 746132.65 元减少 395008.00 元，下降 52.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61807.28 元，下降 98.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6200.72 元，下降 22.76%。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的推行公务用车数量从 8 辆减少到 3 辆导致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的减少和园区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严格执行玉办发〔2014〕83 号、玉红办发〔2014〕42 号市区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勤俭节约，遵循“有利公务、

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严格审批程序把好支出关口减少了接待费用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552.87元，占16.68%；公务接待费支出292571.78元，占83.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XX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58552.87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92571.78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92571.78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0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661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原因开展招商引资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0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874157.94 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机构运转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时纳入项目支出预算，支出时也列报在项目支出中。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产总额 1294496571.89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90931159.56 元，固定资产 3565412.33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88361760.5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69002.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5 辆，账面原值 648382.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2944 96571 .89	12909 31159 .56	35654 12.33	292,9 80.00	509,6 98.92	0	2,762 ,733. 41	0	0	0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20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20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200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

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个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347701111